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4号），并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进一步细化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论述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